证券代码：002517　　证券简称：恺英网络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#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特别提示：**

●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899 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 A 栋 15 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未出席股东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59 名，代表股份总

数为 776,974,23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367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6326%。

①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445,357,5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845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9976%。

②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95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31,616,7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521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6350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957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332,451,5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561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6743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表决分类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 回避 | | 表决结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|
| 1.00 |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| 总表决情况 | 776,452,434 | 99.9328 | 415,900 | 0.0535 | 105,900 | 0.0137 | 0 | 0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331,929,707 | 99.8430 | 415,900 | 0.1251 | 105,900 | 0.0319 | 0 | 0 | |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陈颖、诸烨亮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